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 002 号

广东裕源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92451792J

法定代表人：卢浩勇

详细地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高端纺织面料建设项目因工艺设备改造，导致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属重大变更。

你公司高端纺织面料建设项目工艺设备改造行为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2018年3月1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高端纺织面料建设项目工艺设备改造部分立即停止生产；我局将对你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
